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021號

上訴人 甲男

選任辯護人 盧永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8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甲男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對未滿14歲之乙女（民國00年0月生，姓名詳卷）為強制猥褻，及事實欄一、(三)、(四)、(五)所載之對乙女為強制性交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共2罪刑，及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共3罪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該部分於第二審之上訴；惟另以考量上訴人所犯各罪，均係侵害乙女之性自主決定權，各次犯行時間相距不遠，犯罪手段、方法、態樣雷同，認第一審定應執行刑時未審酌上開情狀，尚欠妥適，因而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乙女於第一審之證詞

01 ，佐以證人丁男、戊男（分別為乙女之父、兄，姓名均詳卷）
02 於第一審之證詞，及上訴人與丙女（乙女之母，姓名詳卷）之
03 部分供述，以及卷附乙女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
04 錄、丙女與丁男之對話截圖、簡訊對話截圖、勘察數位採證資
05 料、上訴人出勤資料表、離婚協議書、聯絡簿等證據資料，詳
06 加研判，認定上訴人確有前述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各犯行等情
07 ；並說明依乙女於109年4月15日以LINE傳送不想回丙女家之訊
08 息予丁男，翌（16）日再傳送不想待在丙女家之訊息，經丁男
09 詢問，則稱等撐不住再告知原因。丁男查覺有異，旋至丙女住
10 處，乙女一見到丁男，即抱住丁男痛哭，直稱：「好噁心、好
11 噁心」，乙女訴說時之情緒反應，與遭性侵害被害人之外在表
12 徵相符。佐以乙女於同（16）日亦傳送：「你們讓我跟爸（指
13 上訴人）幫我灌氣，灌的方法越來越奇怪，從吻、變舌吻、在
14 變成上床…怎麼會用這種灌氣法，幾乎沒聽過佛教有這種用法
15 （原文無標點符號，下同）」、「為了信仰而強迫做那種事，
16 我不喜歡…對不起…我不是不孝順…我自己快撐不住了，沒辦
17 法在孝順了」等內容之訊息予丙女。而乙女與丙女感情甚篤，
18 實無憑空杜撰上開內容傳送丙女之理，且查乙女一經丙女要求
19 ，即將該訊息刪除，又一再央求丁男不要報警，復傳送：「爸
20 爸…不要報警哦…媽媽很愛叔叔就讓他們幸福吧不然媽媽什麼
21 都沒有了也沒有依靠了」、「沒事的我有你保護我啊…對吧我
22 不怕的…」訊息予丁男；再參以丙女所稱其看過上訴人為乙女
23 灌氣時，有以舌頭點乙女舌頭之舉等語；及依上訴人出勤資料
24 表，顯示乙女所指訴遭上訴人性侵害時間，上訴人確實或因請
25 假而未上班，或者業已下班；以及乙女於案發前與上訴人相處
26 融洽，並無不睦，且丁男與丙女早於98年離婚，雙方就親權行
27 使、財產歸屬均達共識，離婚後亦未有爭吵，乙女無誣陷之動
28 機等情，認定乙女證述足以採信之得心證理由。且敘明如何依
29 丙女與上訴人為男女朋友，其在經濟、生活上對上訴人有相當
30 程度之仰賴，及其收到乙女傳送遭上訴人性侵害之訊息，竟予
31 刪除且亦要求乙女刪除，所為與一般為人母者會妥善保管，並

01 極力蒐證，以捍衛、保護女兒之常情不符等情，認定丙女所言
02 乃迴護之詞，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以及就上訴人否認
03 犯行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信，亦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
04 。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
05 ，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亦無理由矛盾或
06 不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又證人證詞之真意，應就
07 其所言前、後文為整體觀察，不得擷取片段而為認定。卷查乙
08 女雖稱丙女僅有鞋帶公司、85度C及高鐵賣小吃等3份工作云云
09 ，惟其亦稱：丙女自鞋帶公司退休後，只有在家一小段時間，
10 馬上就找到新的工作；丙女退休後，有斷斷續續工作等語。綜
11 觀乙女所言，其係稱丙女自鞋帶公司退休後，仍斷斷續續工作
12 ，並非均賦閒在家。則原審綜合上訴人所為其持有丙女住處鑰
13 匙之供述，及乙女、丁男、戊男之證詞，以及乙女國中二年級
14 聯絡簿、丙女傳送告知乙女與戊男，其有煮飯之訊息等證據資
15 料，認定丙女所稱：其於108年4月19日至同年12月19日均在家
16 ，未外出工作云云，難以採信。且卷附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7 、萬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亦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18 核其論斷無違反證據法則可言。至乙女之告訴代理人於原審準
19 備程序雖稱：上訴人帶乙女至龍山寺之時間為108年11月2日云
20 云，惟告訴代理人並非當事人，且乙女未曾有此陳述，尚難執
21 告訴代理人之說詞，指摘原審認定上訴人如事實欄一(四)所示犯
22 行之時間有誤。上訴意旨就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從中擷
23 取部分事證片段內容，重為事實上爭辯，泛言上訴人未曾與乙
24 女獨處，亦未曾帶乙女至紫雲巖拜拜，且丙女自108年4月退休
25 至108年12月至高鐵再任職期間，均賦閒在家，並未外出工作
26 。又原判決就事實欄一(四)犯行時間之認定，亦與告訴代理人所
27 述不符。再者，乙女果遭其性侵害，豈有數月後始告知丁男之
28 理？且乙女既於109年4月15日住在丁男家，為何於翌日始在丙
29 女門口抱著丁男哭？又何以於109年仍致電要上訴人買點心？
30 凡此均有違常情，顯見其等動機不單純，是為金錢賠償而提告
31 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原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苟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依卷內資料，乙女就案發時丙女是否知情，前後所述雖略有出入，且就上訴人為如事實欄一(三)、(四)犯行前，帶其前往之廟宇，所陳亦先後錯置，惟關於其多次遭上訴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之基本事實則無二致，原判決因而採信其證詞，經核與證據法則並無違背。又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若係業經調查之證據，或所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查上訴人於原審雖曾聲請傳喚姚○○（名字詳卷），以證明其係於108年11月2日與乙女、丙女至龍山寺參拜，且拜完即搭載乙女至丁男住處，未再與乙女在丙女家獨處之情事，惟原判決已詳敘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一(四)所載帶乙女至龍山寺參拜後，再返回丙女住處對其強制性交犯行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復敘明何以無傳喚姚○○作證，不為無益調查之理由，自不能指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從而，上訴意旨此部分指摘，亦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違法，或就不影響判決本旨之微疵，提出主張，抑或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昌	錦
												法	官	林	恆	吉
												法	官	林	海	祥
												法	官	侯	廷	昌
												法	官	江	翠	萍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